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或延會)後的有關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2.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3.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4.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由中信財務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5月28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附註：

1.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中國金融服務協議及中信財務中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存款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不會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股東登記。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記錄日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